

临汾市总工会文件

临工发〔2024〕8号



临汾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、市直各基层工会：

经市总工会研究决定，将启动我市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的起止时间

临汾市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，从2024年9月1日起，到2025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范围

凡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临汾市总工会的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册职工，均可在本单位工会的统一组织下，以团体

形式参加活动。参加活动的人数不少于本单位在册职工的 90%，职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单位要求全部参加。

三、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缴费标准

参加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，每人每年缴纳互助金 36 元。

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原则上由职工本人负担，但也可作为普惠项目，由基层工会为职工全部或部分缴纳。

四、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补偿办法

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补偿以医保报销凭据为依据，分为大病住院和慢性病种两种。

(一) 大病住院补偿办法

按个人支付部分分段计算，分别为：

1000 元—5000(含)元，按 20% 补偿；

5000 元—20000(含)元，按 25% 补偿；

20000 元—50000(含)元，按 28% 补偿；

50000 元以上，按 30% 补偿；

职工大病住院补偿金额封顶线为 20000 元。

(二) 慢性病种补偿办法

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以内的慢性病种，按个人支付部分分段计算，办法同上。

慢性病种的补偿金额封顶线为 5000 元。

(三) 有关说明

1、职工纳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报销范围个人支付部分(含医保卡个人账户支付部分),起付线为 1000 元。

2、本期职工大病住院补偿和慢性病种补偿只能享受其中一项。

3、工(公)伤、职业病、生育、意外伤害、医疗事故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,均不列入大病医疗互助补偿范围。

五、有关事项及要求

1、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、市直各基层工会要广泛宣传,认真组织,进一步扩大职工参与大病医疗互助活动的覆盖面,市总工会将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工作作为考核县(市、区)总工会及市直基层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2、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采用基层工会线上申报,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、市直各基层工会代办处(点)进行线上初审,市总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中心进行线上复审,经核定通过,系统显示可上传缴费凭证后,方可上缴互助金。

3、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、市直各基层工会所属的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代办处、代办点的工作人员,一定要履职尽责,认真审核参与活动人员的资料,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信息准确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,除全额追回补偿金外,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大病医疗互助活动,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4、各县(市、区)工会和市直各基层工会,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参加第十八期的缴费申请表线上递交,经审核后,将职工

大病医疗互助金务必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以转账方式上缴市总工会财务部。

5、第十八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报销资料的申请、申报工作，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之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6、本细则解释权归临汾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中心。



临汾市总工会

2024年8月6日印发
